

財團
法人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10092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66號12樓之1

電話：02-3393-8008#35 傳真：02-3393-8018

承辦人：林子軒

360

苗栗縣苗栗市國福路10號

受文者：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108)漁發會字第1086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之108年4月各重點水產養殖縣市之水生動物病例彙整資料乙份，請轉知轄內有關單位或養殖業者參考，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台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台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湖內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彰化縣鰻蝦生產合作社、雲林縣麥寮水產生產合作社、雲林縣口湖魚類生產合作社、雲林縣鰻魚生產合作社、雲林縣第二鰻蝦生產合作社、嘉義縣諸羅養殖漁業產銷發展協會、保證責任嘉義縣鰻蝦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台南市北門區漁產生產合作社、台南市南瀛水產養殖生產合作社、台南市第一漁權會漁業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台南縣鰻蝦生產合作社、屏東縣漁業運銷合作社、台灣鯛協會

副本：本會秘書組

董事長 林國平

民國108年5月15日

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收字登記第1080001759號

108年4月份發生之水生動物重要病例統計表，敬請參考防範。

相關建議事項僅供參考用，實際診治處理方式請洽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

疾病名稱	宜蘭縣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台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澎湖縣	小計
石斑虹彩病毒症	0	0	0	0	0	0	39	2	0	41
車輪蟲症	0	0	0	0	0	0	23	13	0	36
弧菌病	0	0	0	0	0	1	21	1	0	23
卵圓鞭毛蟲症	1	0	0	0	0	0	16	4	0	21
指環蟲症	0	0	0	0	0	0	7	6	0	13
潰爛病	0	0	0	0	0	0	12	0	0	12
奴卡氏菌病	0	0	0	0	0	1	7	1	0	9
石斑神經壞死病毒症(病毒性腦病和視網膜病)	0	0	0	0	0	0	6	2	0	8
魚虱感染	0	0	0	3	0	0	3	0	0	6
海水白點蟲症	0	0	0	0	0	0	5	0	0	5
鐘形蟲症	0	0	0	0	0	0	0	4	0	4
杯狀蟲症	0	0	0	0	0	0	1	2	0	3
白點病(蝦類)	0	0	1	0	0	0	1	0	0	2
水黴菌病	1	0	0	0	0	0	0	1	0	2
鰻魚擬指環蟲症	0	0	0	2	0	0	0	0	0	2
三代蟲症	0	0	0	0	0	0	1	0	0	1
長腳大蝦酵母菌病	0	0	0	0	0	0	0	1	0	1
魚類分枝桿菌症	0	0	0	0	0	0	0	1	0	1
魚類細菌性鰓病	0	0	0	1	0	0	0	0	0	1
黑鰓病	0	0	0	0	0	0	1	0	0	1

108年4月份發生之水生動物重要病例統計表，敬請參考防範。
相關建議事項僅供參考用，實際診治處理方式請洽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

疾病名稱	宜蘭縣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台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澎湖縣	小計
錨蟲症	0	0	0	0	0	0	0	1	0	1
水質不良	7	0	0	0	1	1	126	9	0	14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統計時間：4/1-4/30

108 年 4 月重點疾病摘要：

以下資訊僅供參考防範，詳細診治情形，敬請養殖業者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

■ 水質不良：

共 144 件，其中高雄市 126 件、屏東縣 9 件、宜蘭縣 7 件。

水質問題著重於平時的管理，以減少病菌孳生，提升飼育效益。飼養密度高者水質條件易變，狀況多。當水質不良時，輕則攝食不佳至停頓，嚴重者造成死亡。配合疾病的發生，顯現不同的臨床症狀。

■ 石斑虹彩病毒症：

共 41 件，其中高雄市 39 件、屏東縣 2 件。

經查主要為石斑魚，本病防治的關鍵在於阻斷傳播途徑，包括垂直及水平傳染，可藉由種魚的篩檢、魚卵及池水消毒、水質控制、低密度養殖、避免生物餌料傳播病毒，改用熟化飼料等。

■ 車輪蟲症：

共 36 件，其中高雄市 23 件、屏東縣 13 件。

經查主要為石斑魚、金目鱸及吳郭魚等，好發於有機質豐富魚塭，造成魚群攝食量下降，當水質不良等因素發生才死亡。臨床上曾見魚苗（金目鱸、石斑等）嚴重感染，需注意是否伴隨有病毒感染。

■ 弧菌病：

經查主要為石斑魚等，共 23 件，其中高雄市 2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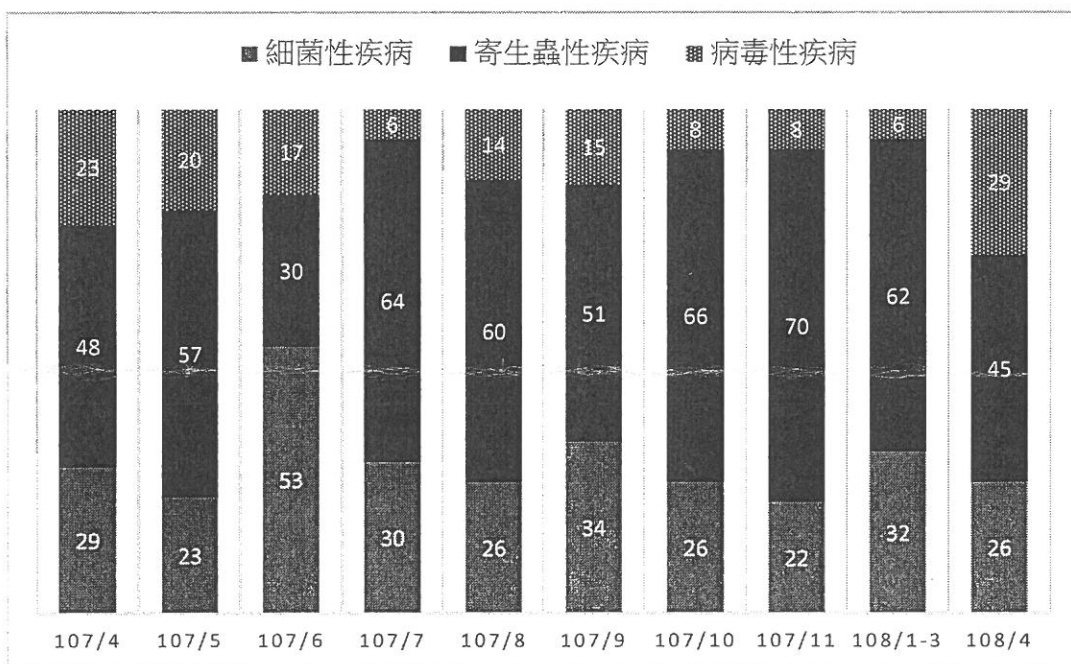
本病常見於鹹水或半淡鹹水養殖，養殖池常因捕撈、搬運、換池或外寄生蟲寄生而感染，海釣場可能因垂釣造成魚體的外傷後，繼發感染弧菌症。體表受感染魚隻，較嚴重者治療不易，且賣相不佳。應注意是否有水質不良或其它疾病的混合感染，可併用藥浴方式治療效果佳。海釣場如遇嚴重弧菌感染，或併發卵圓鞭毛蟲或白點蟲感染，可考慮重新清池放養。於氣候變化前，少量餵食，並加強水質監測與管理。

■ 卵圓鞭毛蟲症：

共 21 件，其中高雄市 16 件、屏東縣 4 件。

經查主要為金錢斑等，海水性卵圓鞭毛蟲好發於千分之 3 以上鹽度養殖池，並發生在鹹水及半淡鹹水魚類，發生率及死亡率均高，處理不當，死亡率在 50%~100%，好發於每年 3~4 月及 10~11 月，季節交替之時。

近一年水產病例佔比(%)：



今年 4 月份水產病例與去(107)年同期相比，病毒性疾病佔比略增加(6%)，提供養殖業者參考，敬請多加防範。

去(107)年 5 月水產疾病概況：

去(107)年 5 月份細菌性感染主要是奴卡氏菌病 16 件，其中主要為嘉義縣 11 件，另有弧菌病 14 件，其中主要為高雄市 13 件；寄生蟲性疾病主要為卵圓鞭毛蟲症 39 件，其中高雄市 15 件、屏東縣 14 件，另有車輪蟲 38 件，其中屏東縣 22 件、高雄市 6 件、嘉義縣 6 件；病毒性疾病主要是石斑虹彩病毒症 48 件，其中高雄市 42 件。敬請養殖業者注意水質、養殖等管理防範。

疾病防治小叮嚀：

■ 夏季養殖應注意事項：

一、合理投餵管理

水溫高時養殖物的攝食旺盛，可隨著成長給予合理投餵量，切勿過度投餌以免造成消化壓力而產生消化道疾病，甚而併發其他疾病。此時可適量於飼料中添加益生菌及維生素等添加物以強化養殖生物的肝臟和腸道健康，促進消化吸收提高飼料效率。過度高溫會影響消化甚而吐料，當白天水溫有可能超過 33°C、天氣異常、吃食不正常或水質變化等情形發生時，應視情形考慮減少或停止投餵。

二、做好水質調控

夏季光照充足，水溫升高，養殖物代謝速率及浮游植物的生長速度增加，加上投餵量大及排泄物增加，細菌對有機物質的分解作用也加快，因而更加促進浮游植物的生長導致水體過肥，水質較易變壞，應適當流換水以維持良好水質、避免有機物大量堆積並穩定池溫；低氣壓天氣悶熱時需適度增加溶氧，並控制魚塭水色，使藻相穩定勿過濃，避免夜間及清晨光合作用效率低時產生缺氧、浮頭或泛池情形；另應每日留意氣象動態，嚴防強降雨造成鹽度劇烈變化，並加強塭堤維護及排水設施疏通。

三、加強疾病防治

持續高水溫或水質變化劇烈，易造成養殖生物抵抗力變弱且各種寄生蟲疾病及細菌性疾病、病毒等都容易發生，但此時期用藥容易造成藻類死亡，影響水質穩定，所以應以預防疾病產生為主。此時應經常加強巡視池塘注意養殖生物狀況，魚病防治以預防為主，定期施用光合菌、枯草菌及硫化菌等益生菌亦可幫助調節水質，並可使用細菌檢測套組確認細菌菌相，降低疾病發生機率。病害初發生時，大多會出現游泳行為異常，伴隨攝食不佳(頓料)，需仔細觀察；有異樣時，立即採樣送檢準確診斷，當病害發生時，應多開啟增氧設施增加溶氧，並避免午間高溫時段施藥，施藥時多巡視觀察，正確對應處理以降低損失。(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 由於文蛤棲息在底土中，池底的狀況好壞，文蛤所受影響最為直接，因此文蛤養殖池的底土管理就顯得特別的重要。目前養殖文蛤在養殖期間常遇到文蛤零

星死亡、北風南死南風北死及農曆 3、6、9 月大量死亡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其實皆可經由底土管理來防治。底土狀態的評估方法有氧化還原電位、可溶性氮、硫濃度及有機物含量等。但只有氧化還原電位法能直接在養殖池測量，立刻瞭解底土狀態，馬上進行養殖管理操作。氧化還原電位（ORP）是底質有機物質負載程度的指標，因為氧化還原電位的變化，能反應底土中有機物含量，當有機物增加時會因微生物的分解造成底土溶氧量減少而使氧化還原電位下降。當有機物減少時耗氧量下降，氧化還原電位會逐漸上升，因此可作為有機物質污染的指標，進而據以參考管理底土狀況。（資料來源：水產試驗所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

- 調查局曾於市面上查獲諸多偽禁藥，敬請養殖業者特別注意，切勿隨意使用來路不明之藥物，若遭遇水產動物疾病或用藥問題時，請洽獸醫師或相關防治單位。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8 日公告「孔雀綠為動物用禁藥」，應特別注意用藥管理，為避免魚體殘留孔雀綠等疑慮，養殖流程中應建立防範管理機制，建議放養前加強養殖池處理，如檢驗底土以了解殘留風險，另配合曝曬、消毒或以客土及次氯酸鈉等方式處理，盡量降低底質汙染殘留，避免後續養殖再遭汙染；另外，進苗前要求業者提供檢驗報告，以做好養殖安全控管。
- 漁民應保留魚苗採購或漁貨銷售相關單據或證明，以便往後逆向來源追蹤確認，以釐清可能發生之水產品安全相關責任。
- 養殖業者治療魚病時，如有混養情形，應洽獸醫師取得處方箋時一併告知混養生物種別，以利獸醫師開立處方箋正確用藥，避免不當水產藥物殘留情形發生。
- 魚塢由收成清池至下一次放養前，有許多基本工作應確實進行，如曝曬、整池、施肥、消毒、養水等，完成時間長短則需配合施藥劑量及天氣而定，做好養殖環境管理，將適時預防池底老化及疾病孳生。養殖池底土若有孔雀綠等藥劑殘留疑慮，應做好去除殘留措施。
- 寄生蟲性疾病的預防，需留意水質變化，注意魚隻進食情形，魚體表、鰓蓋等是否有蟲體。若有需藥浴驅蟲治療者，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
- 細菌性疾病的預防，除注意平常池塘水質管理，保持養殖池之水質良好，留意水質變化，注意魚隻進食情形，預防二次性感染。若有染病疑慮，宜向各縣市

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

- 病毒性疾病防治的關鍵在於阻斷傳播途徑，包括垂直及水平傳染，可藉由種魚的篩檢、魚卵及池水消毒、水質控制、低密度養殖、避免生物餌料及應用熟化飼料等，另於購買魚卵及魚苗前進行洗卵與檢查，可適時降低該病之發生機率。一旦確診感染，應儘可能減少養殖密度，水質維持穩定，預防二次污染及疾病傳播。